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內幕消息  
於香港之法律程序**

本公佈乃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

**於香港之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兩份由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統稱「令狀」)。

\* 僅供識別

在該兩份令狀中之原告人(「原告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成企業有限公司及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就墊付予彼等之銀行融資分別申索以下金額：

被告人	申索金額
鼎成企業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145,560美元之金額(即尚未償還之到期本金及利息)；</li><li>本金額為2,065,000美元之利息(按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判決日期止每年360日之利率11.45%計算)；及</li><li>相關補償及成本</li></ol>
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5,255,579.85美元之金額(即尚未償還之到期本金及利息)；</li><li>本金額為8,415,748.11美元之利息(按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判決日期止每年360日之利率8.37%計算)；</li><li>本金額為6,400,000美元之利息(按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判決日期止每年360日之利率11.35%計算)；及</li><li>相關補償及成本</li></ol>

本公司目前正尋求有關上述訴訟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法律程序並不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正常營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黃懿行女士、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閆曉田先生。